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INA BICYCLE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半年度报告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没有董事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尚世骏先生、总裁叶晴先生、公司总会计师何伊丽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三、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六、重要事项.....	9
七、财务报告.....	13
八、备查文件.....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HINA BICYCLE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英文缩写：CBC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尚世骏先生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 海先生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李 海先生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布心路三零零八号

联系电话：0755-25516998

传 真：0755-25516620

电子信箱：dmc@szcbc.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布心路三零零八号

邮政编码：518019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3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bc.com.cn

电子信箱：cbc@szcbc.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

指定半年度报告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市布龙华油松工业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中华 A 、ST 中华 B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七) 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84 年 8 月 24 日

2、地点：深圳市布心路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深总字第 101165 号

4、税务登记号：国税深字 440301618830452 号、深地税登字 440303618830452

号

5、公司聘请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1) 境 内：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五楼

(2) 境 外：香港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11 楼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70,370,054.14	267,021,538.95	276,871,094.17	1.25%	-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834,991,695.65	-1,863,530,511.45	-1,853,680,956.23	-1.53%	-1.01%
每股净资产	-3.8274	-3.8869	-3.8664	-1.53%	-1.0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利润	-43,404,312.59	-8,557,136.50	-9,128,080.23	407.23%	375.50%
利润总额	22,317,430.40	-9,157,759.60	-9,157,759.60	-343.70%	-343.70%
净利润	18,689,260.58	-9,086,852.53	-9,717,421.57	-305.67%	-29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32,482.41	-9,062,245.18	-9,692,814.22	418.99%	385.23%
基本每股收益	0.0390	-0.0190	-0.0203	-305.67%	-292.33%
稀释每股收益	0.0390	-0.0190	-0.0203	-305.67%	-292.33%
净资产收益率	-1.02%	0.49%	0.52%	-1.51%	-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361.24	-4,161,588.02		-129.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26	-0.0087		-129.8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65,755,593.23
营业外支出	-33,850.24
合计	65,721,742.99

（三）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计算的指标：

利润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营业利润	---	---	-0.0905	-0.0905
净利润	---	---	0.0390	0.0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0982	-0.0982

（四）报告期境内、境外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确定的净资产的差异调节表（单位：人民币元）：

	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	2006年6月30日净资产
按《国际会计准则》	-1,834,610,050.99	-1,822,059,431.29
少数股东权益损失回拨	-	3,681,539.65
待摊费用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未弥补子公司亏损调整	-	-
债务重组收益调整	-	-
按《企业会计制度》	-1,834,610,050.99	-1,825,740,970.94

三、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二) 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3, 59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 58%	65, 098, 412	65, 098, 412	0
香港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 20%	44, 104, 246	44, 104, 246	40, 000, 000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 42%	26, 000, 000	26, 000, 000	26, 000, 000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 50%	11, 968, 590	11, 968, 590	0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 34%	11, 200, 000	11, 200, 000	0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 16%	10, 340, 000	10, 340, 000	10, 340, 000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 06%	9, 857, 556	0	0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 25%	6, 000, 000	600, 000	0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1. 14%	5, 485, 258	0	0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 04%	5, 001, 944	5, 001, 944	5, 001, 944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 857, 55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5, 485, 2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肖丽珠	4, 150, 7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KGI ASIA LIMITED	2, 308, 8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HSBC JAMES CAPEL ASIA LIMITED	2, 278, 58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张惠玲	2, 265, 522			境内上市外资股	
TANG JING YUAN	1, 924, 5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ABN AMRO BANK NV	1, 806, 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UOTAI JUNAN SECURIES H. K LIMITED	1, 405, 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姜蓝	1, 213, 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国晟能源”受让“华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A 股法人股 65,098,412 股股权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3.58%。

2、控股股东情况：

（1）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 8 号新亚洲太古商城 501C；

法定代表人：尚世骏；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2）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控股股东：陈林生，持股 20%；黄银泉，持股 16%；纪汉飞，持股 20%，张燕芬，持股 4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的新亚洲太古商城；

法定代表人：张燕芬；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的供销；开办管理新亚洲电子商城；

主营业务：商业、物业经营管理及实业投资。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1、根据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约定，经 200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尚世骏先生、李荣辉先生、江厚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姚正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章晓峰先生、叶晴先生、易晓明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何雄森先生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了尚世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

3、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了姚正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4、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聘任江厚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本公司监事彭铁生先生已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申请。经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郑钟焕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本公司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的比较：

1、经营成果方面：

财 务 指 标	金 额 （元）		增减比例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营业收入	96,531,353.91	88,872,828.84	8.62%

营业利润	-43,404,312.59	-9,128,080.23	-375.50%
净利润	18,689,260.58	-9,717,412.57	29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946.75	-4,157,989.07	127.42%

2、财务状况方面：

项 目	金 额 （元）		增减比例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流动资产	85,058,792.65	110,761,366.49	-23.21%
资产总额	270,370,054.14	320,260,270.07	-15.58%
流动负债	1,943,103,180.47	1,122,211,597.80	73.15%
股东权益	-1,834,610,050.99	-1,815,891,415.72	1.03%

说明：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所有会计报表项目均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指标变动幅度变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7.13%，是因为收到客户预付货款。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减少 32.96%，是因为本报告期间产生的利润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冲销所致。
-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同比减少 4.63%，主要是金融债务重组及汇兑收益的影响。
- 4、预提费用同比增加 11.89%和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金融债务计提利息所致，这部分债务免息期已过，2007 年需计提利息。
- 5、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是因为公司债务重组产生的利得。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07 年上半年，公司主业经营平稳开展。公司 1-6 月份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53.1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8.62%；实现净利润 1,868.93 万元。

1、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
自行车制造业	9,547.41	9,559.22	-0.12	9.46	11.62	-106.63

物业管理服务业	105.73	220.99	-109.01	-35.92	3.95	277.7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动自行车	7,185.45	7,365.68	-2.51	12.16	15.50	-645.65
自行车	2,361.96	2,193.54	7.13	1.99	0.30	28.24
服务业	105.73	220.99	-109.01	-35.92	3.95	277.72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河南	3,058.99	85.33%
山东	2,714.45	5.25%
河北	1,563.67	16.54%
江苏	1,489.47	60.58%

3、对报告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其他经营业务	产生的损益(万元)	占利润的比重
债务重组收益	6,566.37	351.34%

4、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公司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1)、债务问题突出，融资功能弱。公司债务金额是资产金额的数倍，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公司利息负担沉重，今年以来，银行贷款利率已经 4 次上调，银行贷款利率趋势已经处于上升通道，公司利息负担不断加重。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也决定了公司融资功能处于弱势状态。

(2)、市场竞争激烈，全国共有一千多家电动车生产企业，每年进入和退出行业的企业不在少数。在目前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背景下，市场需要已经明显受到影响和削弱，出现了部分准备退出行业的企业抛售产品冲击市场的现象，导致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和竞争成本的加大。

(3)、电池、金属料件、轮胎等原材料、零配件采购价格不断上涨，既不断挤压了公司产品毛利空间，也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上涨，影响和削弱了市场需求。

(三) 报告期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投资活动，也没有前期延续到本期的投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的使用情况。

（四）董事会下半年工作计划：

1、加快包括债务重组在内的公司整体重组进程，争取年内债务重组有实质性进展。

2、积极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审批手续，尽快完成方案的实施。

3、根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落实整改，以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状况。

4、抓住销售旺季，进一步扩大现有主业生产和销售规模，提升自有品牌价值和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主营业务高速增长。

5、继续加快盘活现有存量资产，为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状况。

6、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高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五）公司对本报告期末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盈利预测及说明：

鉴于本公司正处于债务重组期间，因此公司董事会将无法准确预计 2007 年第三季度的整体业绩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对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变化及处理意见的说明：

由于 2006 年度本公司债务重组工作仍未最终完成，高额的债务风险依然存在，因此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认为本公司债务还存在不确定性，发表了保留意见；以及由于公司资不抵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事项出具了强调事项段。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自 2002 年 3 月起，本公司原最大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推动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深中华重组方案》已得到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正处于逐步实施阶段。目前本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削债已无政策性障碍，金融机构债权人已豁免及停计了本公司所欠截止 2004 年 12 月 30 日的全部利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公司破产，目的为通过破产和解程序达成本公司的债务重组，从而使本公司债务问题得到最

终解决（到目前法院尚未立案）。200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债权转让给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公司，国晟能源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债务重组工作。

在取得债务重组进展的同时，本公司主营业务 2006 年度亦有大幅增长且主营业务继续实现盈利。本公司短期支付压力已大大降低，持续经营能力已有一定改善。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的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虽然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我公司已在 200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3 作出充分披露，所以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事项出具了强调事项段。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债务和资产重组的不断进展，以及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六、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精神，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本公司目前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以上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工作均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
-----	----------	-------------

			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Diamond Back (HongKong) Co. Ltd	0.00	17,421.99	0.00	0.00
至高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0.00	14,088.71	0.00	0.00
香港华嘉名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75.89
深圳沧海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8.94
深圳丹下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5.66
江苏淮阴华宇自行车零件厂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96.53
汕头经济特区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89.74
中华复合材料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0.00	6,054.17	0.00	0.00
深圳华嘉名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0.00	2,754.10	0.00	0.00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0,021.85
深圳金环印刷版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0.00
大名国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83.44
至高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491.75
合计	0.00	40,318.97	0.00	75,983.8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本公司欠国际金融公司本金约美元 387 万元和预提利息约人民币 4278 万元的债务（详见本公司 2006 年年报），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同意按以等值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美元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将上述款项一次性支付到国际金融公司指定账户。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二号——债务重组》的规定，上述债务和解协议的达成，为公司带来债务重组利得人民币 6566 万元。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以前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6.20	614.2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否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7.26	2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4个月	否	否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9.30	8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2个月	否	否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4.30	260.00	连带责任担保	11个月	否	否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7.30	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7个月	否	否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6.4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8个月	否	否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10. 30	5000. 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深圳天马化妆品有限公司	1994. 9. 30	800. 00	连带责任担保	12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0, 854. 2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8, 351. 8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9, 206. 0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9, 206. 0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的 50%部分的金额			19, 206. 0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38, 412. 18			

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股东，其股权已被法院拍卖，现已不是本公司股东。

2、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7]223 号《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相关资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在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均属历史遗留事项，由于大部分被担保方已无力偿还，公司对大部分担保进行了预计负债处理，预计负债金额为 161, 876, 924. 66 元。

七、财务报告

(附后)

八、备查文件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和股东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将及时提供。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